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未審核之綜合業績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5,191,866	4,946,382
銷售成本		(4,224,878)	(4,033,909)
毛利		966,988	912,473
其他收益	4	188,220	197,16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930	(772)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863,495)	(815,600)
行政費用		(158,860)	(211,120)
經營溢利	5	133,783	82,147
融資成本 – 貸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3,928)	(104,07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利前之溢利／(虧損)		29,855	(21,9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	(105,031)	(92,25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7	469,108	-
贖回溢利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淨額		364,077	(92,2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932	(114,186)
稅項	8	(2,585)	(2,586)
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91,347	(116,772)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3,021	4,256
<b>期間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414,368</b>	<b>(112,516)</b>
<b>每股溢利/(虧損)</b>	10		
- 基本		3.65 港仙	(1.09) 港仙
- 攤薄		3.35 港仙	(1.09)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未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4,980	1,826,612
-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89,993	191,446
		<b>1,974,973</b>	<b>2,018,058</b>
<b>無形資產</b>		248,919	252,699
<b>商譽</b>		3,117,649	3,088,860
<b>預付物業租賃費</b>		15,470	9,365
<b>其他長期預付費用</b>		14,512	9,313
<b>遞延稅項資產</b>		93,452	94,246
		<b>5,464,975</b>	<b>5,472,541</b>
<b>流動資產</b>			
<b>預付物業租賃費</b>		7,205	14,744
<b>存貨</b>		632,242	840,729
<b>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b>	11	972,045	874,958
<b>應退所得稅</b>		1,057	241
<b>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b>		391,385	398,332
<b>現金及現金等額</b>		455,676	358,723
		<b>2,459,610</b>	<b>2,487,72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07,690	3,424,194
銀行貸款	13	672,594	1,507,659
其他貸款	13	607,862	860,66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0,225	60,450
融資租賃責任		4,931	4,886
即期稅項		441	14,117
撥備		56,540	50,339
		<u>4,580,283</u>	<u>5,922,30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20,673)</u>	<u>(3,434,5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44,302</u>	<u>2,037,96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3	1,638,055	370,500
可換股債券	7	-	1,238,729
融資租賃責任		224,917	225,220
遞延稅項負債		49,225	50,350
		<u>1,912,197</u>	<u>1,884,799</u>
<b>資產淨額</b>		<u>1,432,105</u>	<u>153,16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92,007	214,064
儲備		1,140,098	(60,901)
<b>權益總額</b>		<u>1,432,105</u>	<u>153,16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審核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告概無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同時閱讀。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之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4</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期間內向對外顧客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其分析載列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貨品	5,191,866	4,946,382

### 3.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此準則規定分類資料之披露方式應與用於內部呈報目的之基準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之零售業務，而所有於期間內之銷售均於中國產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收益</b>		
商舖物業租賃收入	134,383	121,589
管理服務費	-	35,122
採購服務費	2,007	1,615
利息收入	4,866	6,470
其他推廣及服務收入	46,964	32,370
	<u>188,220</u>	<u>197,166</u>
<b>其他收入／（虧損）淨額</b>		
匯兌溢利／（虧損）	2,274	(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44)	(726)
	<u>930</u>	<u>(772)</u>

### 5. 折舊及攤銷

於期間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1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900,000港元）；而本集團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之攤銷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為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港元）。

### 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利息為105,000,000港元，包含7,600,0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之每年1%之票面利息，此乃需要實際以現金支付及97,400,000港元以實際利率法重新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而產生之額外非現金利息項目。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贖回，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毋須再計提可換股債券利息。

## 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贖回及註銷。於完成後，本公司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為469,100,000港元。贖回代價以發行3,897,110,334股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39港元。贖回溢利為贖回日已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 8. 稅項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期間內撥備	1,500	3,106
遞延稅項		
產生及回撥暫時差額	1,085	(520)
稅項費用	<u>2,585</u>	<u>2,586</u>

於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普遍適用稅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內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0.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9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116,800,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21,530,996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及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91,300,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21,530,996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基本溢利亦按此計算），加上假設於無代價之情況下行使所有購股權而發行955,710,42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屬反攤薄性。

## 11.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b>本集團</b>	
	<b>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b>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b>
營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32,018	209,650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740,027	665,308
	<b>972,045</b>	<b>874,958</b>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營運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b>本集團</b>	
	<b>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b>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b>
未到期至逾期三十日	23,505	36,310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405	1,616
逾期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382	265
逾期超過九十日	960	2,349
	<b>32,252</b>	<b>40,540</b>

## 12.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63,191	92,218
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	2,867,452	3,122,771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177,047	209,205
	<u>3,207,690</u>	<u>3,424,194</u>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營運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2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14,70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票日三十日內	1,983,625	2,017,805
發票日後三十一至六十日	145,401	314,119
發票日後六十一至九十日	10,202	13,513
發票日後超過九十日	69,777	69,273
	<u>2,209,005</u>	<u>2,414,710</u>

## 13. 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泰國銀團訂立250,000,000美元六年期長期融資協議。當中235,000,000美元已於期間內提取以再融資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14. 股本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3,897,110,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新可換股優先股已按其公允值於財務報告列賬，當中77,943,000港元（每股0.02港元）乃面值，並列賬於股本，而其公允值與面值相差之餘額為股份溢價，列賬於儲備中。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彰顯本公司乃經營卜蜂蓮花大型超市之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共經營45家大型超市，當中21家位於華東地區（19家於上海及2家於江蘇）、14家位於華南地區（全部位於廣東）及10家位於華北地區（4家位於北京、3家位於西安、2家位於鄭州及1家位於青島）。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新店開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廣東佛山開設新的生鮮配送中心，建築面積超過2,600平方米。本集團現擁有及經營共5家配送中心，當中2家位於上海（1家是生鮮配送中心，1家是乾貨配送中心）、2家位於廣州（1家是生鮮配送中心，1家是乾貨配送中心）及1家位於北京之乾貨配送中心，構建成全國網絡，服務旗下所有卜蜂蓮花店舖。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9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116,8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245,500,000港元（或5.0%）至5,191,9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普遍價格上升及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顧客及促進銷售與及提供更佳之商品組合。期間內錄得同比店舖之銷售額增長3.3%。

毛利率乃銷售額之18.6%（二零零九年：18.4%）。毛利率由前台利潤與後台利潤所組成。前台利潤乃銷售額減去直接銷售成本，而後台利潤乃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如折扣及津貼、進場費及推廣費等。於回顧期間內，因持續維繫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及議價能力上升，後台利潤由8.1%改善至8.7%。前台利潤之輕微下降因更多減價促銷之推廣活動及減低存貨水平。

商舖物業租賃收入從銷售額之2.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銷售額之2.6%乃由於繼續裝修店舖而收取較高之店舖租賃收入及吸引更大品牌之租戶。

其他收益（扣除商舖物業租賃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下降至銷售額之1.0%（二零零九年：1.5%）；本公司與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因此，於期間內概無錄得管理服務收入。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乃銷售額之16.6%（二零零九年：16.5%）。與去年同期之9,7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耗資超過28,100,000港元於推廣開支。其他可控制支出如公用事業費、保安及租金等支出相對地較為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更多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使整體營運成本下降。

行政費用為15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人事費用107,1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10,400,000港元。於期間內之行政費用明顯下降52,300,000港元至158,900,000港元（或銷售額之3.1%）（二零零九年：4.3%）。此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簡化中國地區辦事處組織結構及重新歸類若干費用至融資成本及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費用。

**融資成本 - 貸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10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1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300,000港元），當中7,600,000港元是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息，此為實際的現金付款，而97,400,000港元是以實際利率法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所產生的額外非現金利息部份。由於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完成」），本公司將毋須再支付此筆利息及贖回時的保證收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溢利469,100,000港元。贖回代價以發行3,897,110,334股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39港元。贖回溢利為贖回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期間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91,3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116,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扣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之淨影響為淨溢利364,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淨支出92,300,000港元），撇除該淨影響，本公司錄得溢利2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5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組合產生之資金融資其營運資本。

於期間內，本公司發行3,897,110,3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終，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至2,12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3,43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由六年長期銀團銀行貸款再融資，及資產淨額增加約1,278,900,000港元至1,43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153,200,000港元），主要因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及以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之短期銀行貸款為67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1,507,7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無抵押其他貸款60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860,700,000港元），當中5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終：581,500,000港元）為相關企業之貸款。所有此等無抵押其他貸款於期終及二零零九年年終均需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為455,700,000港元，乃二零零九年年終結餘之1.27倍。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04（資本與負債比率以附息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股東應佔權益）（二零零九年年終：26.0），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4（二零零九年年終：0.4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其匯率波動於近年相對較少，而中國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以減少兌人民幣匯率之影響，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較低，故未有安排任何對沖活動。

###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4,0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與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其「TOP」策略 – 店舖轉型、卓越營運表現及培育人才。

#### **改造店舖及商品以吸引新一代顧客**

本集團已完成翻新5家店舖（4家於廣州及1家於北京）至生活館型式店舖，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一站式的購物環境。於本日，45家店中之23家以生活館型式店舖營運，本集團計劃於年終前完成翻新另外10家店舖。

本集團繼續於每季度檢討商品表現，確保以全新及高需求的貨品，代替表現欠佳及滯銷的貨品。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將超過5,000種表現欠佳之貨品下架及引入約34,000種新貨品。

#### **結合優質服務在綜合營運方面出眾**

本集團舉辦了若干市場活動促銷及推廣品牌認知，包括潘婷代言人見面會、力士之星活動及泰國食品節。卜蜂蓮花亦開展夏日芒果活動為顧客提供更多折扣貨品，並與中國移動合作讓其手機錢包用戶可於上海區店舖使用電話付款服務，此乃國際大型超市首次提供該服務。

本集團繼續加強表現管理程序，並主要集中於發展主要表現指標及改善工作流程。企業表現檢察委員會於四月成立以推廣更闊及更深層之表現文化。

於二零零九年開始之品牌計劃於本年繼續進行，並集中於增加顧客服務水平及滿足感。服務水平及程序已獲ISO9000檢閱及證明，而本集團之目標乃於卜蜂蓮花店鋪推廣優質服務。

### **實現雙贏發展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聘用超過120名正大企業大學與上海、北京和廣州的主要大學合作之零售管理計劃應屆畢業人才。本集團向這些年青的畢業生提供不同培訓和發展機會，以配合個人需要。

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籌劃 CP MDSE管理實習生計劃以平衡本集團於本地市場所擁有之關係及資源。計劃提供合資格實習生兩年於卜蜂蓮花商品特別分派項目之在職培訓，為其未來工作增加之行業知識。每名實習生將於每六個月獲評估一次，並於成功及滿意地完成兩年實習後，將獲晉升為初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待遇，並吸引人才繼續留效。本集團於第二季於店鋪層面推出按表現獎勵計劃，依個人表現作出獎勵及懲處。

### **未來展望**

本集團察覺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經濟增長放緩乃由於政府收緊貨幣政策以抑制資產泡沫。由於地產市場之需求及價格趨向穩定以致進一步收緊經濟政策之危機降低，本集團預期在改善人力市場及顧客行情之支援下，中國之本地需求將維持強勁。就此背景，本集團將致力履行TOP策略，並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其中一家顧客首選之大型超市營運者之地位。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五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羅家順先生、謝銘鑫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鄭孟印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鎔仁先生及謝樂洋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